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通函將影響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主席)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